

王文靖公集卷二十

受業

慈谿鄭梁

丹徒張恕可

校訂



誌銘

奉直大夫內翰林弘文院侍講李公墓誌銘

康熙十七年某月日。致仕內翰林弘文院侍講商丘李公卒於里。越四年。子存。塋公商丘某里之。月之吉。追述公世次。闕闕治行。來請曰。先人名位文。

章嘗顯矣。而幽宮之石無刻。慮無以傳來世。且非得當世之尊賢善文。及相知之深者。亦不能詳信。故敢以請。以余與公素相友善。又丁亥同年同館也。公諱目。字腹公。一字腹千。家商丘者七世矣。其先則開封人也。曾祖考諱節。祖考諱知新。考諱詡。三世皆不仕。而公考獨以子貴。得贈官。妣張孺人。公彊識英爽。記問不勞而超其長者。事親臨難。誠孝愈篤。立朝以不欺為忠。居鄉以廣律已。少時嘗慕李青蓮之

為人。故舉動多豪宕可喜。然大節有過人者。公享年八十。官至內翰林弘文院侍講。方其移文告老。六十之歲。尚未盡也。蓋優游於琴樽詩酒之間者。又二十餘年。然後卒。公起進士高第。選內翰林國史院庶吉士。授國史院編脩。給假遷墓。補秘書院編脩。壬辰。會試同考。官陞左春坊右中允。尋遷右諭德。兼前官。公為文弘博自肆。不受世俗繩墨。故小試屢屈。人自小便晚乃遭遇。

聖時列文學侍從之臣草

壬辰分校。所得多知名士。傳感丁筮重光。其
雖積學。然晚達。故鬚鬢皓然。亦不塗飾。

世祖一日過殿廬中。竒其狀貌。問公年。公以五十五
對。

上微笑曰。汝今之太公也。計至大耄。當一品矣。時方
甄別各官。慮公不自安。復於南苑
諭之曰。昨言惜汝淹滯耳。勿慮。蓋時人多求藥以藏

年。

上初駭公之貌。既而喜其心之誠。以為可用。而公遽
引退。人又以為可惜也。公至性過人。哀樂悲喜。皆以
其母為主。妻子所不能間。為諸生時。遭明季寇禍。陷
城。公以乘城。與其家相失。賊退。則妻死而母出亡。子亦
藏匿他所。公悲號求訪。哀感行路。未得母。不暇收其妻
屍。母既歸。然後覓得其子。遂皆避難江寧。未久。母
亡。松區暫寔。有餘桐馬。及後乘道。

雖轉帷絳翠。極為備物。而不可解。

服官清修自勵。雖好賓客。喜談論。而造席者。不可以勢利相干。有故人乘間。以貨獄說公。及為輕俠通造請者。皆峻絕慙沮。平生尤為宋文康公所知。文康於里人。無私好者。獨喜公英氣直道。為類已云。公先娶張氏。壬午。遇寇禍。殉難者也。贈孺人。繼配楊氏。子男三人。在貢士。偵太學生。俱先公卒。次存。太學生。女四人。張大侶。揚紹。家田于洙。侯方采。其壻也。大侶方采。

俱庠生。孫鎬。鏞。鈞。曾孫一人。潔。公少解音律。善吹洞簫。能卷波飲酒。人皆艷之。至於留心當世之務。則知者蓋寡。嘗為余言。少時隨其鄉人入縣舍。閱會計錄。阡陌縱橫。皆宗藩紳士之籍。中下戶。無受田者。歎曰。民窮。盜將起矣。是時河南北全盛。寇禍未興。聞者莫之信。又言常從里人賈開宗。張渭遊。開宗世號野鹿居士。張渭慕徐渭之為人。自名為渭者也。三人常疾馳百里。於上元夜。訪睢州酒人司氏。入門。即歡呼。

豪飲。絲管競奏。坐客大驚。蚤年以是知名。余獨服公
之先。幾明哲。豪舉其小技耳。然亦不得而畧也。銘曰。
登朝強仕。懸車未老。積學為富。取祿猶少。卓犖之才。
天脫羈紲。持身誠直。乃見大節。
帝方向公。公遽退休。白首翰林。投閒林丘。怯進勇退。
古哲何遠。刻詩墻中。比諸琰琬。

中憲大夫太常寺少卿芝山梁公墓誌銘

昔者余應童子試時。則受知於少京兆眉居梁公。及
後登仕籍。又獲與公之子芝山公遊。蓋仕同朝。又同
志相得也。康熙乙丑春三月二十四日。芝山公以疾
卒於家。其孤大守孝。廉兩君。以所自為狀。徵銘京師。
且曰。維先子與公通家世好。知先子之深。無若公者。
今將以某月日。葬先子於某鄉之原。謹礮石以待銘。
願公無讓。嗚呼。公余之畏友也。又安忍不銘乎。按狀。

公諱羽明。號芝山。其先山東單縣人也。厥後徙居蘭陽者數十世。公之祖冲寰公。宰沐陽。多善政。為吏民所尸祝。父眉居公。以名德重當世。官至戶部右侍郎。祖父皆被褒贈。詳具志狀中。配曰李夫人。生一子。即公也。公幼而穎慧。羈紉能文章。然自顧矜重。沉潛寡言。識者歎為偉器。十五隸校官弟子。有聲庠序間。述方使者丘公毛伯。一見賞識。曰。奕。梁生。後來之秀也。丁卯。領鄉薦。甲戌。成進士。授行人司行人。辛巳。考

選異等。擢吏部考功司主事。旋調文選。壬午。主陝西鄉試。尋以省侍司農公歸金陵。乙酉。王師下江南。公以原官應召赴闕。丁亥。補稽勳司主事。己丑。下司農公艱。服闋。擢文選司員外郎。未數月。又以李夫人疾作。請急歸養。甲午。復召掌銓。升太常寺少卿。乙未。夫人宿疾復作。再具疏請終養。甲辰。丁母艱。公終制後。即以病請。自是堅卧不復出矣。公理識清正。前後數任銓職。選舉精切。物望甚美。試

吏一如故事。不以津塗請託。有所軒輊。人服其公。丁亥再入吏部。時值國家景運初啟。中外幹濟需才。公感世祖皇帝拔擢異恩。甫受命。即置饌。若召客者。實無所召。乃盡集家人子。飲食勞苦之曰。若輩慎守吾約。勿得闌出。諸有以竿牘造請者。勿令闌入。由是門庭闐然。銓政不嚴而肅。計吏品隲。進退皆允。愜輿論。至於延接賓客。咨訪人才。孜孜無倦。人皆以公為知

人能任職也。天性至孝。無所解於其心。甲戌將入試。而母病。公榻前侍奉湯藥。衣不解帶者數夕。堅不欲與試。司農公督責之。而後入。遂提南宮。李夫人病亦霍然。蓋至誠感神。天佑之矣。服官歷五十年。然多奉親家居。立朝不踰十載。己丑甲辰兩遭風木之變。廬墓聖處。敬恭孺慕。人未嘗見其笑。訓戒子孫。動遵家法。長君初任京兆。即諭以恪守官方。實心任事。且云。此地汝祖舊署。雖別駕職位不同。然當無忝厥德。次

君舉戊午孝廉。則告之曰。士君子立身行己。本不以
一第為榮。然可以驗祖父積行之報。堅後嗣脩德之
心。既而長君出守寶慶。則又以邵江屢經兵燹。閭閻
瘡痍未瘳為念。蓋移孝作忠。大節一致如此。公家居
縣中東巷舊第。山石廊榭。頗極幽折。其竹木多司農
公所手植者。公歸而益加葺治。以寓先世手澤之恩。
大司馬蒼巖先生為顏其堂曰叢桂焉。平生雅好古
格言。書識戶牖。皆滿。嘗謂諸子孫曰。我吃人虧是福。

人吃我虧是禍。是以乙未里居。橫被誣詆。而坦懷自
信。無幾微見於顏色。事平亦無喜容。人莫能測其淺
深。豈非伯陽氏所謂知雄守雌。不敢為天下先者耶。
公雖官不甚達。而以清脩孝德為海內士大夫儀表。
齡躋大耋。太守暨孝廉兩君相繼以循吏文苑振起
家聲。諸孫彬々儒雅。屬續之夕。鄰里同聞鸞鶴之音
來下。若召赴玉京者。公其亦無憾於存沒矣乎。公生
於萬曆甲辰。得壽八十有二。配張恭人。子二。俱魏安。

人出。長碧海。寶慶府知府。娶孟氏。封安人。次瑤海。康熙戊午舉人。娶萬氏。繼李氏。女二。長適太學生陳鼎。新次適庠生曹元。孫男二。孫女三。銘曰。

惟公純懿。清修至性。學探珠淵。藻澄金鏡。紹衣我師。克廣其德。令聞令望。正是四國。將毋來諗。怡養虞堂。享有大年。積慶流芳。如斧之封。高山仰止。作為銘詩。照耀幽里。

通議大夫戶部右侍郎朱公墓誌銘

康熙三十九年夏五月。戶部右侍郎聞喜朱公卒於家。將塋。公子運午。郵公狀來京師。請銘於余。以公為御史時。余長西臺。與公共事久。且相善也。雖不文。詎不得辭。按狀。公諱裴。姓朱氏。字小晉。號裴公。其先家大同。有名弁者。仕宋。以忠節著。後遷於閩。喜。遂為閩喜人。一世祖敬。敬生鑑。鑑生魁。魁生世雄。世雄生汝貫。是為公曾祖。汝貫生守易。守易生繼授。俱以公貴。

累贈通議大夫。太僕寺少卿。公甫成童。慷慨有大志。讀書不屑章句。務為當世有用之學。年十七。受知於巡鹺揚公。移公名赴道。時袁公繼成。為學使者。三試之。刻寸香為限。公文立就。補博士弟子員。

皇清定鼎。乙酉。舉山西鄉試第一。丙戌。成進士。授直隸易州知州。時方有圈地之令。公躬行阡陌。露處草野。畫疆分界。踰月而定。州人安之。調補江西寧州。以註誤未任。尋補河南禹州知州。禹俗悍而驚。寇亂後。

民益不馴。公下車。以嚴為政。首捕大盜張陽。論寘諸法。諸生余愛。故宦室子。原聘某氏。為汝州盜武剛所奪。已而氏自歸於余生。剛以劫妻訟。初某氏意生素封也。及歸。見生甚貧。又先有配。則大悔。乃右武而證成之。論生死。公廉得力。為平反。為榜殺某氏。而出余生於獄。鴻溝地當滎陽。汜水滎澤。河陰。四縣。搜捕餘寇。株繫男婦三百餘人。公憫其無辜。俱釋之。擢刑部浙江司員外。丁母艱。服闋。補前官。公故精於律例。讞

訊覆奏。不假吏胥手。積案一清。戊戌。

世祖章皇帝召試部郎以下六十餘人。公奏對稱旨。改授廣東道監察御史。巡視南城。已又巡視北城。西城。俱以風力稱踰年。巡按山東。墨吏多望風解綬去。既掌浙江道事。巡視陝西。川湖茶馬。直登聞鼓。掌京畿道事。尋掌河南道印。管理京察。大計軍政三鉅典。凡在臺十一年。改禮科給事中。有請復舊事。及禁殉葬二疏。而禁殉葬一疏。尤持大體。大略謂屠殘民

命。干造化之和。僭竊典祀。闕王制之鉅。今日泥信幽

明。慘忍傷生。未有如此之甚者。夫以主命責問奴僕。

或畏威而不敢不從。或懷德而不忍不從。二者俱不

可為訓。且好生惡死。人之常情。捐軀輕生。非盛世所

宜有。疏上報可。丙辰。陞太僕寺少卿。戊午。陞太常寺

正卿。本年。陞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明年。陞工部右侍

郎。監造奉先殿。克殿試讀卷官。轉戶部右侍郎。

管鼓鑄局。時逆藩煽動。軍興旁午。公籌畫兵餉。至日

是不暇食。又以銅價騰貴。約行權關解銅之法。以克
俸餉。中外賴之。會有稽察年力之議。公引疾乞休。
召見懋勤殿。具以年齒對。得
旨原品致仕。既歸里築別業於城北。曰樹蔬園。日與
故人為文酒之會。布衣蔬食。訢訢如也。家居不謁州
府。獨鄉里公事。必正顏力爭。建橋梁。修廢刹。立義學。
恤姍族。雖千金不吝。鄉人德之。戊辰。以
大皇太后喪入臨。歸卒。未地震。趨避傷足。不能步履。

凡卧家九年而卒。余惟冀州之地。山逶迤而土深厚。
其人多沉毅剛果。忠信篤實。有唐虞之遺風。公自州
牧起家。實心從政。及居言路。指陳侃侃。俱軍國大計。
性坦率。無城府。從不以睚眦中傷人。蓄德養望。馴致
卿貳。優游田園。康寧壽考。非偶然也。公生於某年月
日。卒於某年月日。元配孫淑人。先公卒。子女孫曾。婚
嫁氏族。詳載公狀。子運午。以某年月日。奉公柩。葬於
某鄉之原。銘曰。

聖主肇基。英賢颯舉。時維朱公。應運興起。而收巖城。
民安盜弭。入佐秋官。政平訟理。戔戔惠文。忠直是矢。
游登卿貳。清白靡媿。篤棊忱恂。
天子所予。進難退易。懸車歸里。相羊林泉。潤澤桑梓。
香山綠野。後先齊美。令德考終。鄉黨欣企。幽宮永安。
既受多祉。餘慶芊綿。覃及孫子。

光祿大夫太子少保內大臣靖海將軍靖海侯
贈太子少傅施公墓誌銘

康熙三十五年丙子春三月。光祿大夫太子少保內
大臣靖海將軍靖海侯兼管福建水師提督施公薨
於位。訃聞。

上震悼。公遺疏言。海疆重寄。填撫宜得人。舉江南提
臣自代。列薦偏裨以下。材畧堪任者。備擢用。又請葬
於故鄉。遂首丘之思。而以子世范嗣侯。世驂守墳墓。

章下所司。格於例。

上特旨。悉如公所請。予祭墓從厚。加贈太子少傅。蓋異教也。越數月。公薨。有期。長子世綸。以公狀請銘於余。伏見我

皇上隆禮勲舊。恩意優渥。公拓定疆宇。盪平巨寇。功在史冊。炳炳麟麟。不可泯沒。謹最公狀如左。按狀。公諱琅。字尊侯。琢公其號。先世自河南光州固始入閩。遠祖評事公始從福清。分居於晉江縣之南浔鄉。遂

為晉江人。至公父達一公。舉丈夫子三。公其次也。少

倜儻。多勇畧。昂革初。與弟安侯從戎閩粵間。時海寇方張。金門廈門皆寇淵藪。屢犯會城。踞閩安鎮羅星塔。朝命定遠大將軍統兵進勦。素聞公名。署公副將。隨征。攻復閩安。論功實授同安副將。汀州為同安門戶。寇築壘其上。偪瞰縣城。公晝夜防禦。且守且戰。卒墮寇壘。尋陞總兵官。會添設水師提督。廷議推轂。公遂以公移鎮海澄。控扼全省。時海禁嚴。瀕海居

民悉遷入內地。寇剽掠無所得。始聚屯澎湖。攻據臺灣為巢穴。而時時出沒島嶼間為患。公偕總督李公率泰以舟師進攻。寇迎戰。敗之。

上知公練習海事。遣大臣入閩招撫。就問公。公密奏可取狀。遂授公靖海將軍。統舟師。尅期渡海。會阻於颶風。不果。

上趣召公入朝。而奏機宜。加公內大臣。晉封伯。留京師。逆藩叛。海寇乘間竊發。攻陷海澄。圍泉州。犯漳州。

來往颶忽。久之未撲滅。總督姚公啟聖率銳師直抵廈門。賊悉眾遁歸臺灣。事聞。

上念臺灣一日未平。則海氛一日未息。即日召見公。授方略。賜御膳。加太子少保。令回閩治兵。公計寇在臺灣。所恃惟澎湖之險。若攻克澎湖。則臺灣瓦解。

乃以六月誓師。破浪直進。敵率眾拒戰。勝負未決。日暮。泊舟八罩島。水急石利。舟不得住。海潮驟長。忽與島平。颶風欲作。遽止。公以手加額曰。天佑我師也。鼓勇

進攻。砲傷目。不為止。諸軍繼之。呼聲動天地。賊衆悉披靡。遂克澎湖。公隨遣裨將諭降。而以捷書馳奏闕下。上大悅。進封公靖海侯。世襲。解所御衣賜公。製五言詩。親灑宸翰。褒美甚至。偽藩納款。公至臺灣。宣播皇上德意。籍其戶口。疏請於朝。建立郡縣。分置文武官吏。興學校。定賦稅。海外悉平。戊辰春。太皇太后升遐。公入都哭臨。

上遣大臣勞公於蘆溝橋。入見。慰問備至。錫宴加等。又數年。疏請。陛見。拜起間。

上命左右扶掖之。公頓首言。臣年老且衰。海疆事重。願更擇人解臣任。

上曰。吾用汝心。不在手足。俟二十年後。方如所請耳。賜宴歸。公在鎮十餘年。以閩人罹海患久。閭閻元氣未復。一意休養生息。其大指在寬以涖衆。嚴以束兵。今瀕海數千里。桑麻被野。烟火相接。公之力也。尤敬

禮士大夫。敦尚文學。治軍之暇。多延賓客。講論文史。為樂。天性孝友。事父母克盡誠敬。雖公務旁午。定省不懈。長兄卒。以長子世駮為之嗣。事叔如父。撫姪如子。至於平時故舊。尤篤念不忘也。春間出行郭外。偶感風寒。遂不起。嗚呼。公起自偏裨。位至將帥。晉秩宮保。綰通侯印。子孫世世承襲。功名之際。可謂盛矣。結髮從戎。身經數十戰。最鉅者在澎湖。百年逋寇。不旋踵而滅。濱海居民。復生業者。亡慮數百萬。舟師估舶。

連檣於萬里之外。揚帆往來。若履戶庭。遐方寶貝。麇至鱗集。魚鹽蜃蛤之利。充牣闔閩。此固我皇上盛德大業。聲靈所加。無遠弗届。而當其奮勇獨進。出入於洪濤巨浪之間。奏膚功。建鴻績。公之猷略。豈不偉哉。而又能謙讓不伐。以功名終。雖古名將。無以過也。公生於某年月日。卒於某年月日。春秋七十有六。配王氏。累封一品夫人。子世綸。江寧府知府。世驥。世駮。世驃。世驊。世范。襲封靖海侯。孫某某。以某年

月日。葬公於其鄉之原。銘曰。
赫赫施公。天挺英傑。奮起行間。克樹鴻烈。一戰澎湖。
氛埃屏息。淨掃鯨鯢。永銷萌蘖。畫牛定疆。設官分職。
皇圖式廓。海外有截。

帝嘉懋功。通侯晉錫。俾爾子孫。作屏王室。既壽且
康。視履元吉。令終有俶。爰返幽宅。炳耀鄉閭。輝煌竹
帛。千秋萬禩。眎此貞石。

通議大夫前二等侍衛叅領關紫石公暨元配

李淑人合葬墓誌銘

康熙二十八年正月五日。封大夫石公。窆於通州之
長營。從母葬也。公父忠勇公元。配何夫人。公母也。其
後

太宗皇帝。賜以趙夫人。比葬何夫人。不欲祔。別為塋。
兆。公遺命。葬於旁。傷母之弗克。從厥考也。塋之前。直
母穴。建饗亭。公誌墓之石。埋於亭下。從公之志也。嗚

呼誠可謂孝子矣。公諱綽爾慢。姓石氏。字闕紫。先世蘇萬人。祖石翰公。避仇內徙。為廣寧人。其後歸國。太祖皇帝命統漢軍。著漢軍籍。今蒙皇恩。賜還原籍。公父忠勇。公諱廷柱。事

太祖

太宗

世祖三朝。累勲伐。官至少保。兼太子太保。鎮海大將軍。都統。伯事載實錄。生丈夫子七人。公其長也。幼而

雄武。有智略。穎慧過人。時

太宗崇尚文學。立官學。教諸王子弟。肄業其中。並選勲臣子弟之聰敏者。執經入侍。公年七歲。即與焉。十四。以英勇知兵。補授本旗佐領。從王師下臨清。西略五臺。所向敢深入。戰常先登。既而從入關。勦流寇。搏戰甚力。迨後。我師搗永平。出河曲。定延安。會兵西安。復自武關轉戰楚蜀。公皆從。暨賊滅。旋師論功。擢為侍衛。當時偏裨從征。戰績可紀者。以公為最。公騎

射絕人。常從

世祖皇帝游獵。遇伏虎起路側。一發殪之。日侍左右。小心謹畏。出入不失尺寸。夜直輒危坐達旦。環列之士莫不服其忠勤。以為有唐李大亮之風。以是眷遇特隆。雖休沐常不時被召。人以為榮。尋擢授參領軍政。整飭公世家宿將。明於兵事。勇得衆心。當國家武功耆定之後。以物望所歸。典司禦侮之任。時方偃兵不用。故少方面之勲。然列校營屯。莫不仰其

威信焉。天性孝友。事親就養。曲盡太夫人歿。憂思泣血。終喪不替。居兄弟間。怡怡親愛。忠勇公所遺祿產。臧獲悉推讓諸弟。或有以為言者。公曰。丁鴻薛包。獨不足法乎。人以此多賢之。當

皇上御極之後。引年解職家居。與諸弟益講敦睦之誼。念世值昇平。思懿文德。俾諸子尊師敬業。博通經術。其教訓規程。具有法度。是以少司農昆弟。皆溫恭蘊藉。雖才德足冠當世。而不敢以行能先人。亦猶萬

石君家之有建奮也。嗚呼。公。帝。鄧。賈。之。世。勳。羈。貫。即。被。寵。眷。入。則。受。書。禁。林。出。即。總。率。王。旅。屢。從。征。伐。茂。著。奇。勳。為。聖。世。之。爪。牙。心。膺。者。數。十。年。盛。烈。流。徽。焜。耀。當。世。爵。祿。福。澤。延。於。後。昆。諸。子。皆。佩。印。綰。符。或。膺。專。城。之。寄。而。少。司。農。以。文。學。顯。用。總。督。司。邦。尤。為。人。所。推。重。公。亦。可。以。不。朽。矣。公。生。於。天。命。癸。亥。年。九。月。二。十。日。歿。於。康。熙。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享。年。六。十。有。六。元。

配贈淑人李氏。李。遼。左。世。族。淑。人。父。西。安。將。軍。葵。陽。

公與忠勇公同以佐命功相結甚歡。因通婚媾。淑人。

有賢德。公經營四方。淑人事親。盡婦道。何夫人志其。

子之在外。時公經略四方。不存家計。太淑人搢拄內。

外。織。悉。畢。就。條。理。宗。黨。姍。戚。咸。敬。禮。之。淑。人。生。於。天。

命。丙。寅。年。六。月。十。八。日。卒。於。康。熙。二。十。四。年。正。月。十。

二。日。享。年。六。十。公。之。墓。也。以。祔。子。四。人。文。晟。潮。州。府。

知。府。娶。李。氏。繼。娶。佟。氏。文。桂。丙。辰。進。士。總。督。倉。場。戶。

部右侍郎。娶潘氏。文彬。桂林府同知。娶董氏。李淑人
出。文琳。內廷供事。食八品俸。娶李氏。庶出女六人。一
適何拜音達里。現任廣東將軍。一適蔣瓊。福州府通判。
一適董景祚。分守口北道。山西按察司副使。李淑人
出。三庶出孫七人。明安住。娶馬氏。賢德。妻德。文晟出。
元德如德。文桂出。祖德。文彬出。合德。文琳出。孫女三
人。一適工部郎中高公子珠。文晟出。一字湖廣按察
使司按察使李公子育德。文桂出。一文彬出。公之墓
也。少司農來乞銘。公行應銘。余昔承乏侍從。與公同
居禁中。雅相親善。晚復與司農同朝。誼有不可辭者。
因刪次其狀。而為之志。且銘。銘曰。

聖皇開天。英傑雲從。載名盟府。書勳鼎鐘。維公之先。
起從豐沛。公續承之。保世滋大。西畧秦晉。東略青淄。
爰及楚蜀。席捲長驅。無堅不摧。所當者破。萬夫之禦。
四方來賀。暨侍禁掖。翼之小心。恭領戎機。矯之虎
臣刑於厥家。相配令德。式穀象賢。匡時華國。公有家

訓。百世寶焉。孝友勤慎。惟此攸先。墓地依母。從公之
志。永錫不匱。風流奕世。若斧若房。神其安此。作為銘
詩。昭示來軌。

中憲大夫都察院左僉都御史爾合趙公墓誌

銘

中憲大夫武清趙公。以順治十六年。賜進士出身。改
庶吉士。授戶科給事中。遷兵科右給事中。轉左給事
中。歷吏科掌印給事中。陞鴻臚寺卿。擢都察院左僉
都御史。公自始仕至罷官。凡二十年。職居諫諍者。一
十有三年。以直聲著天下。其言而允行者。謂江南藩
司既分駐。宜以逋賦分責左右司。又謂緝逃人。當杜

濫解之弊。又謂練餉未輸者。數無多。當免。又謂陝西山東旱蝗。請酌行賑窮之法。緩征國賦。又謂明廢藩遺產。不宜刻期變價。又謂近畿小民。多失業。田土園搭未已。請還換給之地予民。又謂桃源高郵寶應。既以被水。蠲其漕米。興化亦宜豁。又謂畿輔旱。當命大臣清刑獄。

天子悉從之。其言而未得行者。謂戶部綜理財賦。判牘孔繁。而八旗以田土相訐者衆。謂別設官審理。又

謂五歲一恤刑。部差宜復。又謂道臣整理驛傳。不可懸闕。又謂漕運剥船六百艘。每艘給地十頃。照地僉船行之既久。積弊甚衆。夫以六千頃地。按額計之。可徵銀一萬五千金。莫若罷之。徵其銀貯庫。遇運河水淺。則僱船應剥。何必留此。或不用之船。以重累民為。又謂予奪大權。出自朝廷。邇者督撫諸臣。去官。百姓詣闕保。以數人之奔懇。豈遂可信。揆之政體失宜。當禁止。聞者皆服。公敢言。予嘗序公奏。議論

古人封事。其可行而未必行。不可行而或行之。言者固難。求行其言亦未易。若公前後諸疏。洵言之可行。行之有裨。同陸宣公之剴切。無汲長孺之戇直。所云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者。非與。公之為庶吉士也。即分校禮闈。得士為盛。其官吏科。遇會試武舉人。克同考官。掌計典者二。掌京察者二。門館肅清。是非多所駁正。其有密疏。則焚之。性孝友。交遊重然諾。人有善。亟為稱許。遇下。無疾言怒容。家居。倡修學宮。媿鄙有

急。即垂橐。必稱貸。應焉。公諱之符。字爾合。生於天命

乙丑年二月初九日。卒於康熙丙寅年六月十一日。

享年六十有二。曾祖經。祖士元。皆不仕。士元有子三人。長贈文林郎。連璧。少贈徵仕郎。完璧。完璧生公。為連璧後。公之考也。妣王氏。贈孺人。公配劉氏。事姑孝。莊靜。善持家。嚴於教子。先公二十三年卒。贈孺人。總配張氏。封孺人。子男四人。璘。康熙十六年舉人。珣。康熙二十一年進士。候補中書科中書舍人。為伯父之篆。

後琮。歲貢生。瓚。康熙二十年舉人。女四人。一嫁順天府學廩膳生蘇昂。一嫁豐潤庠生曹鈐。二未字。孫男八人。方升。增。廣。生。方。晉。方。咸。方。觀。方。頤。方。賁。方。震。方。豐。孫女九人。曾孫一人。大成。公之墓。劉孺人祔焉。墓有日矣。其子來請銘。公初入翰林院。予叅教習。有一日之長。於其請。不可辭。銘曰。

維。渚。之。陰。古。雍。奴。也。筭。溝。方。合。下。直。活。也。有。原。的。的。澤。訃。訃。也。猗。嗟。趙。公。世。此。居。也。其。惟。吉。士。道。山。遊。也。

用。拜。夕。郎。執。詞。頭。也。入。告。之。言。咸。有。孚。也。升。三。獨。坐。副。相。俱。也。哲。人。雖。逝。諫。草。留。也。生。子。而。才。皆。民。譽。也。卜。云。其。吉。藏。斯。丘。也。土。周。於。擲。妻。祔。夫。也。九九者柏蔭泉臺也。吾銘其幽。文不渝也。

光祿大夫巡撫貴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梅公

閻公墓誌銘

康熙三十六年正月光祿大夫巡撫貴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閻公卒於官訃聞

天子憫惻下禮官議予祭葬如例其明年公之子綏璽縑璽奉公柩歸葬於宣化府之祖塋以狀乞銘於余余交公久綏璽余壻也朋友親戚之誼均無可辭謹詮次如左按狀公姓閻氏諱興邦字茂仲梅公其

號也。先世山西太原府忻州人。始祖海。明初以武略從常開平出居庸關。戰柳河有功。授宣府前衛指揮使。世襲指揮同知。遂為宣化人。至六世祖璠。由世職仕至寧武總兵。璠生一棟。一棟生正名。仕至遼東義州副總兵。正名生師臯。累官大同副將。是為公父。自師臯以上三代。皆以公貴。贈如公官。閻氏世以武功顯。至公始勵志於學。治舉子業。少從舅氏游江淞間。與東南諸名士。為文字之會。才名籍甚。癸卯登賢書。

謂選廣西馬平縣知縣。旋以艱歸。起補直隸之新城。新城為畿南孔道。輪蹄絡繹。驛馬或不繼。輒食之里民。公出私錢買驢數百。養之民間。夜至以應官。暇則俾民自收僱直。為芻牧費。民咸便之。邑有集場多假旂豪為壟斷。公時時策騎行村落中。奸宄屏迹。暮年以才能擢知通州州。視新城尤劇。甲寅軍興。旁午公備橋梁。平道路。餼糧芻芟無不夙辦。戊午陞工部員外郎。監收崇文門稅課。風清弊絕。囊不餘一錢。壬戌奉

命從大學士伊公等。往視河工。公至。測河身之淺深。相地形之高下。度決口之緩急。目數心識。繪而成圖。及入告。公隨諸大臣後。指畫井。上心異之。呼公前。問姓名。具以對。未逾月。改授監察御史。蓋駸乎大用公矣。暮年。陞鴻臚卿。扈蹕南。逃。乙丑。光祿卿闕。

上廷語諸臣曰。光祿弊大而費繁。非閭某不能辦也。乃越次用公。公省浮冒。嚴濫給。平價直。歲省大農錢。

不貲。戊辰。陞順天府尹。會湖廣叛卒夏逢龍搆逆。上念中州與楚疆接壤。思得重臣填撫之。特用公。公。陞見。賜鞍馬。星馳之任。公至。問民疾苦。察長吏賢否。紀綱肅然。而其大指以潔己率屬。奉公愛民為先。兩河左右千里。戴公若慈母。豫省漕糧。以行政折。會部議仍徵本色。公疏爭之。凡再上。始得請。又以歲旱。民困。疏請緩征。豫民大悅。秦中洊饑。詔撥江南湖廣漕米數十萬。輸之秦。車運騾負。晝夜不息。公親駐洛。

陽躬自督率。閱三月事始竣。已調公撫貴州。貴省素僻遠。苗彝雜處。或為公難之。公曰。同屬朝廷疆土。何僻遠為。即日就道。既下車。首以禮讓化導其俗。而嚴飭各屬。勿侵擾諸苗。念貴陽地狹民寡。則有請併縣治之疏。以黔省防兵困苦。則有預撥協餉之疏。其最著者。則請廣鄉試之額。其言曰。同文敷澤已久。遐方人材漸盛。黔粵皆同邊服。今禮闈既分。中右而鄉試中額。多寡有殊。乃援粵西額數以請。

上躋之。尋令天下鄉試。皆增額有差。實公疏啟之也。又疏言。前總督甘文焜。將軍王之鼎。皆殉吳逆之難。宜建祠於黔。

上俞其請。為御書扁額以賜。所以表揚忠節。而風厲殊俗。意深遠矣。公性孝友。與人交。終始如一。尤好周人之急。自九族以至交遊。惠澤無不霑被。雅好為詩。得大曆間風味。所為古文詞。皆端雅有體。所著有冰玉堂集。公素康彊。無疾病。戊寅元旦。望闕叩賀。

禮甫畢。仆於地。卧疾十有五日而卒。將革之夕。猶口
占謝恩遺疏。神明蓋終始不亂云。公生於天聰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卒於康熙三十七年正月十六日。
春秋六十有四。娶彭氏。誥封一品夫人。側室高氏。
趙氏。子二。長。級。璽。聘王氏。即熙女。高氏出。次。讓。璽。聘
張氏。趙氏出。女一。適。熙子克昌。彭夫人出。以康熙某
年某月某日。塋於宣化府之祖塋。銘曰。
峩峩上谷。京師扞蔽。地脉蟠聚。人材英異。惟公之先

世濟勳庸。桓桓赳赳。策名鼎鐘。累傳於公。始用文顯。
賢書高擢。經綸茂展。盤根錯節。赤縣神州。含香持斧。
克壯其猷。鴻臚清秩。禮儀是司。句陳嚴肅。公實先之。
爰自膳卿。升華京兆。綜核保釐。詳而有要。屹屹中州。
厥惟重地。界公節鉞。撫綏是寄。仁心仁政。覃於兩河。
潔已奉公。清而不苛。移鎮黔西。受命而趨。深箒重巘。勿
憚馳驅。禮義漸摩。詩書教育。文風翔洽。苗民悅服。電
勉夙夜。不敢告勞。竟殞厥躬。乘箕絳霄。

帝念忠勤。國典用卹。豐碑曷時。蓬豆有秩。惟功不忘。
惟德不朽。奕々繩々。永綏厥後。晉施於身。篤祐自天。
泐詞幽宮。垂千百年。

王文靖公集卷二十一

誌銘

朝議大夫湖廣湖南布政同叅議分守衡永柳

道石庵武公墓誌銘

康熙三十一年冬十二月二十七日。朝議大夫湖南

布政司叅議分守衡永柳道加一級。石庵武公卒。越

明年癸酉。公之子介宗。介宣。介谷。卜以春三月二十

受業 太倉陸 毅

登封景日 珍

校訂

有六日。葬公於孟縣西小平里祖塋之次。先期。件繫
事狀。謂銘於余。余與公同舉丁亥南宮。公在西曹時。
又數相過從。察其素履。蓋學道廉靜人也。其服官所
至。輒有聲。以行誼。則為醇儒。以政事。則為循吏。實應
銘法。公諱全文。字藏夫。石庵其別號也。先世自壽陽
徙仇。猶曾祖諱憲。祖諱世豪。代有潛德。父諱遠聲。為
鄉耆碩。以公貴。累封朝議大夫。母梁氏。累贈恭人。公
敏慧夙成。年十二。補博士弟子員。讀晦翁小學。遂潛
心道義。作銘座右。屹然以志。伊學顏自期。為文自闢

阡陌。操紙筆立就。屢受知於學使者。旋以遭世多故。
屏跡荒村。晨夕講習。意不在仕也。我
皇清定。昂始出應試。丙戌。膺鄉薦。丁亥。成進士。釋褐。
授秦之崇信令。崇自流寇蹂躪。荒瘠倍他邑。公慨然
曰。此非芮鞠故址耶。篤公劉。吾師也。因新官署。濬濠
隍。築堠保。以備不虞。崇故有洹水。可資灌溉。公開陂
䟽水。教民耕種。又於洹畔創水碓。以便民用。歲飢。鳳
翔流民入境。令墾田以居。歲屢旱。禱於縣西之湫谷。
井澍輒應。崇俗少文。手書芹宮六約。以導士習。民有

以評訟至者。片言立剖。有神君之稱。當事以涇州積
疲。屬公署篆。旬月。百廢俱興。涇之人。願得以為牧。而
崇之人。則惟恐失其怙恃也。治崇六年。兩臺文章薦
公。除刑部山西司主事。未幾。遷本部湖廣司員外。再
遷福建司郎中。秋。曹案牘繁多。奸吏因緣為奸。公凡
有疏稿。必手自裁定。以平反活人為務。暇則與施愚
山。丁飛濤諸公。詩歌贈答。或謂才類李崆峒也。丁酉。
覃恩加一級。授朝議大夫。尋陞按察司僉事。備兵平
涼。公攬轡西行。過崇信。士民遮道迎公。願謂邑令曰。

此百里窮黎。吾七年所子弟視之者。今幸有起色。賢
令長善保護之。抵任後。正己率屬。約法數條。咸凜
不敢犯。寧夏總戎某。帥師南征。經其地。寒甚。士卒欲
墮指。計得城屋少。憇公。雖不納。然齋醪犒之。甚盛。
士卒悅服。府文廟舊弘敞。後被明時韓藩侵占。損其
制。公改葺之。橫經課業。人材蔚起。庚子。陞。奏議。整飭
固原兵備。道未三月。丁外艱。歸。丙午。服闋。補山東東
充守道。駐節壽張。清慎自持。觀城令某。餽百金。却之。

與書云。某雖清節遠愧古人。至暮夜受金。是非倒置。此等關頭。頗見得明。守得定。令得書愧服。其為政懲刁誣。申冤抑。鋤豪強。彈壓綏輯。並懋焉。丁未。奉裁。北旋。士民數千人。將謂當事。丐題留。公急止曰。歸吾志也。慎勿為此。既抵家。部議緝逃功。於補官日加一級。居八年。吳逆亂。西南用兵。

上命各官保舉才能。少司馬孫忭庭薦公堪任。旬宣命下。公慷慨就道。無難色。比入楚。寓漢陽之薛家嘴。

丁卯春。德安告賑。督餉侍郎諾公曰。非武某不能勝此任。公往。盡發州縣倉廩與民。有不足。勸諭有司。及富戶輸粟若干。分給有法。行部至孝感。有司餽問。拒不受。曰。此百姓脂膏也。吾方憫其飢。忍奪之食乎。是役也。自春徂夏。三閱月而事方竣。時湖南韓撫軍已題授衡永柳道。檄赴任矣。抵軍前。營蒙古營草豆。公早夜拮据。備歷艱辛。韓撫軍深加引重。王師背山列營。貿易者。構屋百楹。雜處壘外。一夕火起。疑有寇掩襲。

厥明詢火所自。捕商人二將殺之。莫敢救。公獨曰。失火未必有心。不細鞠而遽殺。寬矣。韓撫軍為請於統帥者。付公詢之。果得實。薄其刑。蓋公任事不避嫌疑。故所至矜全為多。尋以朝正賚表來京師。時王輔臣叛。據平涼。大學士圖公奉

命西征。欲得公為參謀。以公智略過人。且熟悉平涼形勢也。公業已病。不能從事。遂寢。丙辰夏。還任。出都門。行至趙州。疾復作。撫軍上其狀。予告歸。乃於南城

下。營曠觀園。誅茅挿竹。築石編籬。小構亭臺。不飾丹雘。柴几。綉帙。澹如也。時命子若孫。挾書。離坐巨石上。講義屬辭。客至則淪茗清談。或尋吟索句。以為樂。蓋

退而間居者。十有數年。公生於庚申二月初三日。卒於康熙壬申十二月二十七日。春秋七十有三。配李氏。封恭人。側室王氏。子三。長介宗。至子拔貢。生。次介宣。介谷。兄弟同舉。乙卯鄉試。棟。選知縣。女一。適歲貢生孫確。孫男三。承謨。廩生。颺謨。庠生。光謨。孫女六。曾

孫男三。永直。永在。永烈。曾孫女一。公孝友真摯。年十五。居喪。哀毀逾禮。父沒。以不得終養。每懸遺像於壁。瞻之。則嗚咽流涕。篤愛仲弟。勉以讀書明理。遇恩蔭。不與子。與弟訓。諸子一言一動。皆以身為教。居必衣冠侍立。母令出戶外。每讀文正公藍田呂氏諸格言。油然有睦族之志。立宗約。備祀事。導族人以仁讓。不妄交遊。所與為執友者。待之終始。有恩誼。其澹泊寧靜之養。出於天性。初任邑宰時。砥礪清操。有補袴啖餅

諸詩。迨後三歷監司。素風卒不改。蔚蘿魏環溪。嘗序其集。以為真文章。從真行誼出。非虛語也。所著有曠觀園詩文集。及藏山紀事諸書若干卷。銘曰。

恒山秀峙。萬仞孤峯。河汾環接。靈氣所鍾。是生英哲。德邵業隆。蜚聲盛世。馳譽南宮。綰符百里。布愷三農。明光起草。品望彌崇。監司洵歷。自西徂東。迄於南服。試輒有庸。精勤率屬。清白持躬。吏畏民懷。謳祝攸同。急流勇退。軒冕非榮。午橋別墅。杖履從容。著述名山。

高朗令終。孟西坏土。馬鬣斯封。慶流奕葉。宰木慈龍。
令德不磨。昭示無窮。銘辭於石。允矣人宗。

通議大夫湖廣湖北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任

君墓誌銘

康熙四十一年三月十六日。通議大夫湖廣湖北承

宣布政使司布政使任君卒於位。其孫某。將以某年

月日。葬於某縣某里之原。遣人持狀走京師。屬余誌

其墓中之石。方順治八年。廷試天下貢士。余分校。得

君卷。與君相知最深。歎而彌篤。銘君者。惟余宜。其敢

以不文辭。謹按狀。君諱風厚。字仲禮。號清南。遠祖宣。
自元季始居陝西西安府臨潼縣觀高村。以經術世
其家。二十傳而至君祖茂華。父作儒。以君貴。累贈通
議大夫。祖母鄧氏。張氏。母張氏。累贈太淑人。君生而
穎異。十歲通經史。十二能文章。宗黨咸器重之。家人
病。室中數有神怪。或見數嬰兒跳躑於前。君至。輒潛
道。道渭河。兩舟待渡。未發。君從祀舟先之。未及中流。

而後渡者為崩崖所壓。奇君者。咸舉以為君貴徵云。
年十八。學使者試君第一。克貢
廷試。授通判。順治十六年。江南有海寇之警。君選淮
安府通判。叱馭往。時海寇平。而水賊充斥。行旅道淮
揚者苦之。君用間誘致其渠魁。令擒賊自効。而餘賊
解散。黃^河為淮患。穀不登。奸民閉糶匿粟。而以糠秕覆
之。粟價踊貴。君奉府檄搜粟。而粟盡出。擇窮民之無

告者給之粟。得受粟者。以赤白幟別其出入。民以不
爭。存活甚衆。江南歲造戰船。擇郡佐之賢有才者司
之。君實董其役。商無匿材。工無廢事。值秋試。士有格
於例。不得與試者。君力請於學使者。俾入試。中式者
三人。今通政使李公其一也。丁外艱。服闋。補廣西柳
州府通判。其治行如在淮安時。陞江西建昌府同知。
新城縣奸民聚衆。逼糶以牟利。辱邑令。君往攝縣事。

懲其黨而縣治。踰年陞河南汝寧府知府。甫之官。以
內艱歸。康熙十八年。補淞江嚴州府知府。王師征
閩。嚴當孔道。供億無闕。及凱旋。請大帥約束軍旅。兵
無譁者。郡大水。設粥廠以拯饑。請上官題蠲田租。發
藩庫銀三千兩。易米平糶。嚴民德之。當是時。相國李
文襄公總制浙閩。名知人。重君材。與中丞李公彙疏
薦而。兩江總制于清端公亦曾舉君。廉能。
上由是知君可大用。二十七年。陞兩浙運使。二十八

年。

聖駕南巡。君司往來供帳。事辦而民不擾。三十一年。陞福建糧儲道。奏議三十四年。陞貴州按察使。司按察使。黔中苗民雜處。獷悍難治。君以明刑為職。期於得情而止。奸民李士鳳。謀為變。株連數百人。君省釋無辜。分別治罪。其他懲姦雪寃。所在多有。三十七年。陞湖廣湖北布政使。司布政使。湖北田賦。為民累者有三。一曰楚租。明季以江夏等十三州縣最下之產。

為藩產。每歲輸穀四石。鼎革後。準穀價而征之。其賦重民產數倍。一曰班匠。凡先世業匠者。子孫雖更業。而戶役不改。一曰坍塌田地。已成巨浸。其賦猶存。君悉心民莫。請均其賦於民田。民皆以為便。蓋明季三百年病民之政。得君以經理之。其困始甦。時君年已踰七十。而勤勞政事。精力不減少壯。會近臣有以君老病為言者。

上命君來京引見。君至。

上見君康強無疾。俾歸就職。閱一歲。遘疾不起。年七十四。君天性孝友。有一弟同居食。終身無間。遺言以析產為戒。生平澹泊自甘。不畜姬妾。不耽耳目玩好之奉。篤於故舊。三十一年。秦中饑。捐俸以周鄉黨宗族。卒之日。楚之民與秦之親故。聞之。有泣下者。娶田氏。繼娶張氏。俱贈淑人。繼娶高氏。子男二。長又布。候選知縣。先卒。次又愷。為君弟後。女一。適太學生曹格。孫男二。可久。候選兵馬司副指揮。可大。鎮安縣學士。

孫女二。長適歲貢生趙選。錢。次適^太學生樊適。余與君有生平之雅。得君行已。泣民諸大節。為詳。故不辭而為之誌。而系以銘曰。

任為風姓。周室始封。支分派別。肇徙臨潼。二十餘傳。至君而大。叱馭淮浦。緹珪江介。嚴灘閩海。黔稱荒服。治行卓然。惟良折獄。

帝曰來宣。遂典楚藩。劉明秕政。楚民以完。不朽有三。易盡者年。載詠銘詩。勒此幽阡。

殉節馬中丞元配董淑人墓誌銘

康熙甲寅。廣西之變。巡撫馬文毅公。以忠死。封疆闔

門從義者十九人。董淑人。其長子中丞君世濟之婦

也。嗚呼。處死之善。忠孝為大。雖守貞致凶。君子樂其

得所。而不謂之不幸。然烈士殉名。猶易。匹婦慕義。則

難矣。慨自彤史職廢。姆訓周戒。教之無具。閨人能職

中饋。閑常儀者。寥寥無幾。况望以臨生死。不奪之節

乎。國家興仁明義。餘六十年。二南之美。蒸洽女士。

忽值滇黔肆逆。容管附賊。淑人從舅姑陷身危城。艱難窮歷。隕命無貳。且義感妾媵。甘與同死。何其烈哉。固知

聖世風教敦厚。冰霜之氣。徵於閭家淑女。能與日月爭光。而文毅公率先伏節。忠義所激。使一門從死而不悔。尤可貴也。淑人平時善行。余皆畧而不書。獨詳其在患難中孝義大節。及授命從容不亂之槩。以風勵百世云。按狀淑人為山東陵縣令董君子華長女。

年十五。歸中丞君。越五年。同隨侍文毅公之官廣西。又二年。值孫廷齡叛。拘於囚室。後三年。文毅公遇害。遂偕妾苗氏俱自縊於梁間。是為康熙丁巳十月十二日。方廷齡之叛。應吳三桂也。倉卒禍起肘腋。而逃撫久不督軍務。故無兵可以討禦。府第遂為所圍。文毅公知賊雖衆。烏合易破。乃命中丞君詣闕言狀。且請援兵。臨行。淑人泣曰。君速行矣。若王師至。賊破。得與君相見。甚幸。脫事不濟。惟一潔淨耳。無他計也。又

命其長子隨君弟世永。潛歸京師。時內外相持既久。賊黨誘脇萬端。文毅公終不屈。而子孫入覲乞師者。相繼。賊偵知之。積忿且懼。遂遣卒籍公家。拘其家人。併繫之於囚室。嚴邏防守。淑人當流離困苦中。事尊章倍加敬謹。願諸子女餒死。無嗟怨之言。迨逆孽吳世琮。誘殺延齡。文毅公罵賊蒙難。淑人奉姑李夫人。尚幽繫禁所。守卒有房李二千總者。登梯以公函問相告。淑人向姑哭拜曰。所以隱忍不死者。冀於困厄

中。盡子職耳。今翁事畢矣。願從始侍奉於地下。以成一門忠義也。遂自縊。綆斷仆地者再。額足皆毀。卒不挽。妾苗氏亦從死。蓋素受淑人膠木之恩者。嗚呼。妾御卑矣。而泛一之貞。爵以天貴。雖微不可畧也。事聞奉

旨。董氏追贈淑人。給與應得誥命。淑人生於順治辛卯。得年二十有七。男女子共六人。長男國楨。候選知縣。即先赴京者。次二孫。子與諸女。並以饑寒死於囚

室。先是淑人既死。守者哀其志節。竊遺骨埋於桂林
北門外廣福寺。後文毅公李夫人殯宮之側。及中丞
君迎親柩歸。並携以歸。於某年月日。葬於某之原。
銘曰。
生鸞族。隕鯨穴。愍女死師。仁竊罹百憂。堅一節。妾同
歸。成雙烈。事徵信。非空設。谷為陵。銘不滅。

一品夫人金母即太君墓誌銘

兵部侍郎振寰金公。有德配曰太夫人即氏。余友清
惠公之母也。清惠公以副都御史出撫畿甸。再晉銜
至兵部尚書。加秩一品。故太夫人從子貴。有今稱云。
越清惠公卒之明年。公之弟工部右侍郎萬含持家
狀來徵言曰。先慈幸邀國寵靈。獲有恩命。實以
先伯兄勤勞王事之故。而懿行汶汶。未有述也。先
伯兄平生受公教誨甚久。其秉節鉞出撫也。又在公

扮揄之里。不幸早沒。不得與襄大事。今將刻石墓上。敢祈終惠一言以示來者。是有以昭先人之令聞。而兼慰伯兄於地下也。余不敏。然誼不可辭。乃最其事狀如左。按太夫人世家。為開國勳臣之冠。父忠武公圖爾格。以從龍元功。錫爵九命。沒而配於大慈。母曰某夫人。太夫人生有奇徵。婉嫻而端重。嫻於內則。凡織紉纂組之事。性體知神解。故女紅臻妙。父母皆珍惜之。欲為擇賢配。時太宗伯玉軒公。方以忠誠端

亮掌邦之三禮。與忠武公同朝。為金石交。兩家子弟。歲時展慶。登拜如家人。玉軒公丈夫子七。惟振寰公少。即個儻英邁。忠武公一見奇之。目為佳婿。而太夫人之賢。亦玉軒公所習知也。聞此言大喜。遂委禽焉。太夫人來歸。奉事舅姑。誠孝由於至性。就養朝夕不怠。即視庖主饋。未嘗假人。比歿。相振寰公。飭終事。纖細皆盡禮。振寰公既名家子。又才氣瑰異。受上眷知。委任早。壯歲柄司九伐。入而贊畫帷幄。出而

總壹師旅。不能復以家事經慮。太夫人主內外筭鑰。百務井井。僮僕千指。無不稟慈訓。受約束者。故公雖久勞於外。而家政雍肅。以有賢內助相之也。太夫人終始席處貴盛。然善自挹損。不敢倚閹閹驕人。接遇妯娌姻黨。恩禮脩備。無相責望者。每令節高會。金緋滿坐。環珮盈室。莫不親慕懿範。以為女宗。而太夫人益約正尚柔。撝謙自下。閭閻如也。生六子皆才。自孩提。即教以幼儀。講肄要畧。舞象之後。數稱引先世家。

法。令思隆堂構。以光顯祖考。及登仕路。訓誨彌至。諄諄以奉公法。絕私請為戒。方清惠公由中丞鎮撫畿內。拜命之日。太夫人曰。巡撫重臣。畿輔要地。爾當上宣

帝德。下卹民艱。毋隕越以遺母憂。清惠公性既篤孝。雖持節遠出。而每月朔旦。輒使馳省太夫人。問視安膳。太夫人必問日治事幾何。或聞獄有平反。輿革有便利。輒為色喜。至歲時嘉慶。有寸絲尺紵之奉。必責

令齋還。十二年如一日。故清惠公在治所。冰蘖益勵。朝野交美。論者謂獲賢母之助焉。迨以勞瘁致沒。太夫人設位哭之。晨夕悲慟。既而靈輜北還。三輔吏民巷哭以過車。炷薊而送。墓者道里相望。朝議念公庸多。恩卹越常格。易名甚美。太夫人始慨然歎曰。吾子能遵守家教。不負國恩。吾無憾矣。先是司馬公勲業未竟。太夫人中歲而廢。惟伯子清惠公及仲樞部君。學業成立。其諸弟皆年在童稚。太夫人恩勤督

勵。令成國器。今皆以次登用。或有列於朝。太夫人禴翟虹玉。名封尊顯矣。然不以為喜。惟舉敬姜詔文伯語。時相儆戒。其執司馬公之喪。奠食晝哭。及哭子清惠公。晝夜皆哭。蓋敬哀有禮。亦庶幾同之。迨萬舍受少司空之命。佐掌邦土。而太夫人已先沒。不能待。悲夫。宜其追思孺慕於無窮也。太夫人卒於康熙二十一年。歲在壬戌。得年七十。子六長。世德。直隸巡撫。兵部尚書。謚清惠。先卒。與余友善者也。次世卿。原任兵

部員外郎。今候補運判。世榮。漳州總兵官。都督僉事。世需。雲南援勦總兵官。都督僉事。世鑑。工部右侍郎。即徵余言者。世鳴。湖廣沅州黔陽縣知縣。女五。一適。恭領。佟國英。一適。吏部尚書阿思哈。一適。福興。總兵官。劉德懋。一適。詹事府少詹喇拔。一適。張聖輔。俱太夫人出。孫九。孫女十五。墓在盛京鐵嶺縣。從少司馬公之兆也。嘗讀國風芣苢采芣及羔羊諸詩。其德盛於勤儉恭孝。故能自家刑國。為王化之始。太夫人以

元勳。淑女。早處珠璣茵翠之中。而能謙冲儉朴。暨相夫子。為令妻。又能光大其遺緒。教諸子。用清白純一。守身立朝。而京輔士民。被清惠公之恩澤尤厚。即甘棠咏思。不能過也。嗚呼。賢哉。銘曰。

顯允司馬。壯猷時克。燕譽夫人。襄其內職。婦順既彰。母儀亦飭。有子六臣。汝為汝翼。奕々清惠。殊勳茂實。惠我邦人。安居康食。推恩母氏。光啟大國。副筭六珈。象服增飾。菲祿榮名。稱是懿德。段水之陽。吉卜食墨。

崇阡斧如。松柏環植。我為銘詩。昭示無極。

趙母彭太恭人墓誌銘

太恭人姓彭氏。直隸雄縣侍御趙荆璞先生之配。湖

廣常德守士龍之母也。彭為雄邑望族。父某。通經博

古。有聞於時。太恭人其季女也。幼端慧。不妄言笑。稍

長。能讀女誡諸書。悉曉大義。封侍御公閩其賢。為侍

御。委禽焉。于歸後。恪盡婦道。侍御蚤歲食貧。授徒里

塾。資脩脯。以供兩尊人。太恭人躬紡織。佐其不足。崇

禎丙子。侍御登賢書。

皇清丙戌。授遂昌令。戊子。以治行高等。拜監察御史。
庚寅。巡按江西。辛卯。巡視河東鹽課。壬辰。再按福建。
所至澄清吏治。加惠百姓。太恭人常家居。奉翁姑。肅
僮僕。勿貽侍御憂。用是持法守職。以風力著名西臺。
皆太恭人力也。甲午。封侍御公。歿。丙申。侍御居艱。以
憂卒。太恭人將以身殉。子士龍。甫十七。姑某孺人止
之曰。從夫義也。其若此。藐孤何。且有吾老人在。將誰
恃也。太恭人泣而從命。由是日莊事某孺人。而勤督

士龍。勿少懈。戊申。某孺人下世。喪葬如禮。己未。士龍
以明經。選授衡州府同知。庚申。迎養太恭人於署。每
晨昏出入。諄。勉以仁恕。佐衡八年。恩惠大行。丁卯。
擢常德府知府。未幾。卒於官。太恭人率孫孫慶。持喪
還里。時春秋高矣。顧精神不減。壯年。未嘗瑣屑。猶躬
自經理。凡喪葬嫁娶諸大事。必親為酌量。豐儉贏縮。
咸得大體。尤好施予。族黨有急。必周卹之。歲時饋遺。
率以為常。每夙興夜寐。周旋酬酢。畧無倦容。望之者。

不知其為老人也。今年夏。太恭人歿。將葬。承重孫孫慶。以狀來請。余讀其詞。大約謂太恭人。始自儉約。屢更艱虞。送死撫孤。備極勞瘁。為婦則孝。為母則賢。為祖母撫弱孤。則恩至而義盡。嗚呼。是足以光女史而垂閭範矣。按狀。太恭人於順治八年。以侍御公遇覃恩。封孺人。康熙二十四年。以子士龍常德府知府遇覃恩。封太恭人。其生以壬子十一月十一日。其卒以康熙戊寅五月二十六日。年八十有七。子一。士

龍。歷任常德府知府。娶王氏女。二長。適庠生張弘緒。次。適候選縣丞王天錫。孫一。孫慶。候選縣丞。娶李氏。曾孫二。承先。聘宋氏。紹先。聘陳氏。曾孫女一。未字。以某年月日。孫慶奉太恭人之柩於某鄉。合諸侍御公之兆。禮也。銘曰。

猗歟恭人。天水良配。相夫以顯。翼子而貴。煌煌象服。閨闈之光。惟勤且儉。俾壽而康。德音不瑕。令終有俶。鬱鬱佳城。大雄之麓。既封既樹。坊如斧如。百世之後。

安於其居

張母羅太恭人墓誌銘

羅太恭人者。贈中憲大夫武強侯張公之配。浙江寧波府知府星耀山西道監察御史星法之母也。侍御奉恭人家。居會大司馬于公。被命治河。得自辟置。疏侍御名於朝。佐理河堤。往受事。未幾。太恭人疾亟。星馳而歸。行至甕山。聞訃。侍御悲痛。幾不欲生。既旋里。貽書京師。以太恭人墓誌來請。其言曰。星法不孝。不能親見吾母之歿也。今墓有日矣。墓中之石不

敢不慎。惟哀而銘之。余雅善侍御兄弟。夙知恭人之賢。雖不文。其何敢辭。按狀太恭人姓羅氏。父佩衮。兩舉武科第一。明末寇亂。盡室奔避。太恭人流離播遷中。不失常度。親戚咸異之。年十七。歸贈公。時伯叔皆娶婦。太恭人處娣姒間。務為謹厚。得舅姑歡心。贈公性磊落。喜經濟大業。家政悉資太恭人。太恭人躬先操作。僕耕婢織。各盡其才。家用饒給。媵侍有子。撫之悉如己出。贈公性嚴。諸子廢業。每督其所生母。太恭

人曰。是均吾子也。旦暮歸。自塾中設几案。問其所業。親自詰難。若應對無悞。則喜。或未能了。則艱然曰。若曹奈何。負父師。為汝母憂。以故諸子爭自淬厲。各先後通籍。太恭人之教也。少子元珙。生而敏慧。贈公伯兄絕憐之。以四十無子。欲立為嗣。贈公難焉。太恭人曰。伯為吾家大宗。長子且當入繼。何靳此。即抱送之。其通達大義。皆類此。贈公捐館。第六子星潤尚幼。母劉亦繼卒。太恭人撫之慟。析箸日。命星耀等居別舍。

各自衣食而已。與星濶同居二十餘年。親攬家業。公事所需。諸子必稟命。太恭人出入皆有節。侍御嘗謁文廟。見宮墻傾頽。而廡木主殘缺。失次。言之太恭人。太恭人矍然曰。黃冠緇衣。尚知莊嚴。况儒家乎。立出千金。鼎新之。漳河在邑南。經邑東北。流入河間。真定。初冬早春。行旅病涉。太恭人為建浮橋三座。以通往來。邑小樊村。瀕河多水患。亦為橋以渡。名曰利濟。前後費累數千金。設義學。教族子弟。旁及異姓。相次就

學。成材者甚衆。為糜以食餓者。為衣以衣寒者。為槥以給死者。其尤著者。己巳賑濟。所全活凡萬三千七百餘人。皆有名氏可紀。費萬金。撫軍以聞。

聖心嘉悅。賜金建坊。公卿士大夫。多為歌詩以表揚之。先是寧波君。以戶部郎出守。居官七年。清慎無過。嘗迎養太恭人。太恭人曰。居官奉職。即已養吾志矣。何藉甬江一杯水。侍御自行人。選入西臺。勗以勤慎。及歸里。母子相對怡然。康熙二十七年。以子星耀官

中書。星法官行人。遇 覃恩。封太孺人。康熙三十年。
以子星耀官寧波府知府。遇 覃恩。封太恭人。皆被
命服。率子望 闕叩謝。太恭人父嘗為山東守備。卒
於官。遭亂。藁葬於郊。失其處。太恭人遣人行求教。十
年。乃得之。喪至。太恭人年踰七十。猶製出嫁女。服哭
泣如禮。姻戚咸為感動。其天性篤孝。尤人所難也。將
革之夕。家人為禱於神祠。廟祝迎謂曰。適夢有導從
入廟者。一命婦出於輿。殆太恭人也。歸則已端坐而

逝矣。太恭人生於某年月日。卒於某年月日。以某年
月日。葬於某鄉之原。銘曰。

有衍為源。有濬斯川。是蕙是葦。迺遘豐年。猗歟恭人。
積德昌後。罄無不宜。令妻壽母。翩、五馬。甬江之東。
峩峩惠文。栢府生風。式穀詒謀。繫母之教。 覃恩屢
膺。絲綸焜燿。善著於鄉。名聞於 朝。璽書褒揚。其音
孔昭。眉壽考終。永即幽宅。令譽無窮。珥茲貞石。

玉林禪師塔銘

洪惟

世祖皇帝聖德顯道彰於遐邇深仁厚澤洽於幽明。妙智圓通與如來心印為一。嘗命訪僧伽之行解圓證者與論向上宗旨。於時有大禪師奉詔入京。曰玉林琇公蓋天隱磬山之子。而臨濟三十一世孫也。師諱通琇號玉林常州江陰人。族姓楊氏。父芳。母繆氏。師之生也。母夢大士携童子自牖入寤而生師。

墮地。敏悟夙成。能言輒誦佛號。坐常跏趺。十五閱語錄。參誰字。疑情大發。寢食俱廢。晝夜彷徨室中。因觸翻溺器。有省。遂蟬蛻萬緣。決意究竟大事。時磬山脩禪師。方弘化荆溪。爐鞴正赤。師直造其席。依止受戒。為侍者。進則決疑請益。立雪不移。退則宴默凝神。危坐達旦。必欲見道乃已。一日於一口吸盡西江水下。瞥見馬祖用處。不覺身心慶快。曰。佛法落吾手矣。自此遇勘辨發語。縱橫自如。當機不讓。無何辭歸省母。

磬山密囑徵信曰。善自護持。勿輕泄也。師既歸江陰。益韜晦。日放曠。雲水間。偶乘月泛小舟。舉頭頓忘迷悟。如虛空玲瓏。不可湊泊。忽就證天。隱於武康之報恩。叩擊次。迎。亦不留。至。掀案而出。隱知其透關。嘆曰。此吾宗獅子兒也。隱示寂。遺命令師主法席。師不從。避之凌霄峯絕頂。時天龍業已推出。雖欲理名烟壑。而衆莫之許。師不得已。起應之。開法筵之日。黑白環繞者萬指。莫不霑被化雨。隨根沃潤而去。丙戌。過天

雄。樂其山川幽寂。就荒烟蔓草。葺茅為屋。有終焉之志。然聲光外流。願學者益衆。期年復成叢席。是時天童方唱道東南。其機鋒迅利。諸方無能抗者。惟師以法門猶子。後先角立。應機接物。如疾雷破山。龍泉出匣。非真實證悟者。不能窺其蹤。奪其妙。以故年甚少。出世最蚤。而握機行令。卷舒自由。聞者莫不欽服焉。順治戊戌。

世祖皇帝聞師名。遣使召師。己亥春。師應召赴闕。見上於外朝。慰勞優渥。即命近侍。送居萬善殿。不時臨訪。問道要。一日問如何用工。師曰。端拱無為。又問如何是大師。師云。光被四表格於上下。又問孔顏樂處。師云。憂心悄悄。

皇情大悅。命近侍傳語。恨相見之晚。賜號大覺禪師。名香法衣之錫。殆無虛日。尋以母未葬。懇乞還山。詔許之。出內府金錢。助之襄事。師受賜歸。以十九飯僧放生。而以其一助營塔費。凡畚土運石。一一皆身自

為之。唐子秋復召至京師。禮遇尤渥。進號大覺普濟能仁國師。至臘月。世尊成道日。命於京師阜成門外慈壽寺。為千五百僧說菩薩大戒。又命作功。夫說。刊行之次年。

世祖皇帝升遐。師領大弟子。作佛事。七晝夜畢。辭還山。欽命遣官護送。其寵榮稠疊。近代無與同者。師雖遭際昌辰。然性恬於榮利。無毫髮矜重意。既歸如野鶴孤雲。無所留礙。會於潛天目師子正宗禪寺。歲

久隕廢。郡人順天丞岫瞻戴君。謂非師無以舉揚宗風。光輝祖席。率眾延師居之。遠邇學徒。聞風奔赴。堂序殆不能容。於顏垣敗壁中。一彈指間。金輝碧明。棲殿上。插雲際。而未嘗見其有所作為。善權之請。雖勉強一赴。然旋思歸老舊林。亦未嘗久留也。天性至孝。十二歲。即喪父。得法後。別構草堂於報恩之側。奉母居之。躬進飲膳。母歿。斷食禪定者七日。行道不離殯次者三年。先是師之父振陵翁。與受雲棲大戒。深味

禪悅。臨終染衣自慶。謂師兄弟不讀書。即當出家。母氏亦受磬山記。蒞晚年離俗。依師得悟。世號為大慈老人。蓋非積慶之家。不能生此大士。而師具全戒。孝有陳睦州。大慧杲之風。豈非契經所謂五因緣中真友者耶。晚年慈心益切。不憚跋涉之勞。意將窮搜泉石。接引縛禪物外。而不與塵世接者。嘗歎曰。趙州八十行脚。彼何人哉。乙卯春。遂屏給侍。飄然長往。因觸熱渡江。止於淮安清江浦之慈雲菴。索浴趺坐。說偈

而逝。時康熙乙卯八月十日也。壽六十有二。臘四十三。弟子奉龕歸天目。全身塔於東塢。號瑤雲云。師凡六坐道場。七會說法。解結發覆。妙具善巧。雖沉迷重障。一遭鉗鎚。胃索無不斷絕。焦芽小草。一蒙溉灌。身心無不光潤。得法弟子十一人。骨嚴全庵不退。茹溪美發。白松雲居。祖山濟芝。栢雲六解。皆能傳燈續命。接席分輝者也。餘未出世者甚衆。師廣顙豐頤。平頂大耳。面白玉色。目光炯炯射人。宴坐如臨大衆。故見者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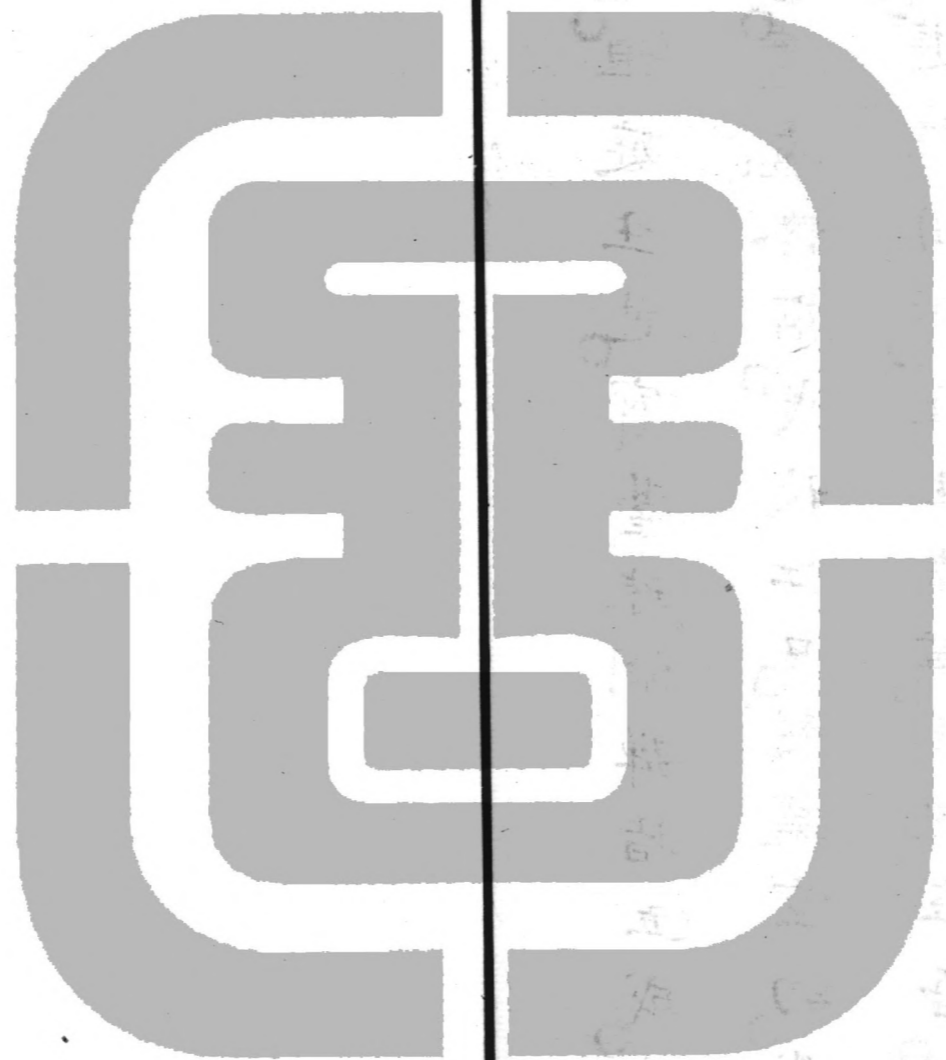
威而懾。一生不畜私財。即纖細供養。亦不輕受。常過
青縣。有苦行僧。負斗麩設供。隨舟行者數日。師憐其
誠。為說法要。即揮之使去。終不納也。每檀施至。輒教
以持歸放贖生命。同於攝受。雖紫衣之寵。而服用不
及恒僧。既悟逸格之禪。復教人兼脩淨業。五會弟子。
從師持藥師琉璃如來名號得度者。至不可算數。皆
謂師從彼世界。應化來此方云。余昔侍從。內庭間
立法席之後。親觀師據獅子座。舉明正法。發轟雷掣

電之機。雖老參宿學。罔知所措。既而閉關習靜。龍象
萃處一室。而戶外不聞人聲。至於廣廈細旃。泛容
召對語。巧意圓窮。極實際。能助九重增長法喜。一
時貴近。無不函香問道。師於弘法外。不發一言。其善
慧深厚如此。是以緇素回衆。罔不傾心。馴至名德上
聞。寵被鴻名。龍光赫奕。則師豈非乘風世願輪。隨
助

聖人敷揚大化者乎。謂之優曇鉢華。千年一現。良不

証也。銘曰。

西來妙旨。五燈分總。震動鏗鉤。厥惟臨濟。國師嗣法。
三十一傳。金輪御曆。佛日中天。兜率親升。演說般若。
若光燭大千。聲施九野。應機而出。乘願以來。心光內
發。樓閣門開。西江一吸。劈面全體。布袋打失。凡情盡
死。扁舟夜汎。水月明融。直入無見。爍破虛空。六坐道
場。大施政令。凡聖歸依。天龍恭敬。躡號榮名。自天
之佑。開士何心。白雲出岫。天目高峯。上摩穹碧。師錫
振飛。祖庭生色。寶臺珠網。彈指立成。隨順世間。何經
何營。遠廬終宿。曳杖江口。起滅空幻。我尚不有。坐脫
淮上。遊戲自如。死生者誰。隱現在吾。六十二年。悄然
無事。居士勒銘。僅有半字。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read, bu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to several columns.

